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23号

申 请 人：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以下简称“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示范区管委会”）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补偿义务，对申请人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按照“某某线淮阳某某至某某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落实补偿安置。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市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某某庄村民，在本村有一处宅基地（有宅基地批建手续），位于某某线淮阳某某至某某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地上房屋在未获得任何补偿安置的情况下被拆除。申请人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邮政EMS1160512XXXX、116051284XXXX分别向两名被申请人邮寄拆迁安置申请书及相应证据材料，至今未收到任何书面回复，超过了法定履职期限。申请人认为，申请

人的宅基地院落位于被征收范围内，且征收部门已经对申请人的房屋作出了评估报告，同时补偿安置方案中载明“三、实施办法 示范区管委会为征收主体，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为实施单位，由办事处、行政村具体负责，按照‘4+2’工作法，做好本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故两名被申请人共同负有对案涉房屋进行补偿安置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落实对申请人被征收院落的补偿安置。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示范区管委会称：被申请人是经河南省批准设立的管理机构，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是被申请人所属实施征收补偿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土地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的规范性文件拟定、报批工作，负责做好被征收对象的补偿安置工作；编制示范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故申请人提出的补偿安置申请属于房屋征收中心的职责，申请人不应当向示范区管委会提出履行职责申请。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称：1.因项目建设需要，示范区管委员会发布《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公告》《某某线淮阳某某至某某高速段改建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对区域内房屋实施征收。申请人于某某一家编号为

DXX、DXX的两处房屋均位于此次征收范围内，按照征收方案规定，申请人户应有一处房屋认定为合法宅基地，给予360 m<sup>2</sup>房屋安置，另一处给予货币补偿。在征收过程中，由于村干部对政策理解错误，将两处宅基地都认定为合法宅基地并进行了评估，接到群众反映后，被申请人联合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进行调查核实，确认编号为DXX房屋评估错误，应当由评估公司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因需要调查核实并纠错，因此没有按照规定期限对申请人的补偿安置申请作出答复。目前，已经调查核实清楚申请人户应当补偿安置的情况，被申请人愿意积极与申请人沟通结合，尽早履行安置补偿职责。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某某系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某某庄自然村村民，在该村有两处宅基地，其中一处地上房屋由其已婚的大儿子于某甲一家居住。2023年2月8日，示范区管委员会发布《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公告》，决定对某某线淮阳某某至某某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申请人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同日，示范区管委员会发布《某某线淮阳某某至某某高速段改建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该《方案》载明，示范区管委会为征收主体，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为实施单位，由办事处、行政村具体负责，按照‘4+2’工作法，做好本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2023年2月21日，周口某某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自报户名为于某甲的房屋出具《示范区房屋征收估价分户报告》，该《分户报告》显示，分户报告编

号为 DXX，房屋面积为 XX 平方米，总补偿金额 XX 元。2023 年 3 月 2 日，周口某某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自报户名为于某某的房屋出具《示范区房屋征收估价分户报告》，该《分户报告》显示，分户报告编号为 DXX，房屋面积为 XX 平方米，总补偿金额 XX 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分户报告编号为 DXX 的房屋予以补偿安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邮政 EMS1160512XXXX、116051284XXXX 分别向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示范区管委会邮寄《拆迁补偿安置申请书》及相应证据材料，申请对其被征收的该处房屋予以安置补偿。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 年 8 月 24 日，某某办事处某某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称于某某有两个儿子，大儿子于某甲已婚，二儿子于某乙未婚，于某某家有两处宅基地，只能认定一处为合法宅基地，另外一处按照评估价给予货币补偿，在征迁过程中，由于村组干部对政策理解错误，把于某某和其大儿子于某甲家的宅基地都认定为合法宅基地，后接到群众反映予以调查核实，确认于某某家不应享受两处合法宅基地，纠正认定编号 DXX 处为合法宅基地，编号 DXX 处不属于合法宅基地。

2024 年 8 月 25 日，周口某某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再次为分户报告编号为 DXX 的房屋出具估价分户报告单，显示房屋面积仍为 XX 平方米，总补偿金为 XX 元。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通过电话听取

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其大儿子于某甲家居住的一处房屋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其居住的一处房屋未予以安置补偿，亦应当按照合法宅基地上的房屋予以安置补偿，其他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拆迁补偿安置申请书》及邮政 EMS1160512XXXX45、116051284XXXX 交寄单；2.《某某线淮阳某某至某某高速段改建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3.《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公告》；4.某某办事处某某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5.《行政补偿决定书》；6.《示范区房屋征收估价分户报告单》3份。

本机关认为：示范区管委会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机构，根据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编〔2018〕5号）文件规定，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是其下属职能部门。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土地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的规范性文件的拟定、报批工作，负责做好被征收对象的补偿安置工作；编制示范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以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

告；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其职能部门为被告。”在该司法解释实施后，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以及开发区所属职能部门均可以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亦可以作为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根据“谁实施，谁承担”的原则，各自承担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示范区管委会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管理机构，该管委会及其下属职能部门均可以独立成为行政主体。

本案中，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是示范区管委会所属实施征收补偿工作的职能部门，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具有对申请人房屋安置补偿作出处理的职责。申请人两处宅基地位于某某线淮阳某某至某某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申请人认为其中一处宅基地上的房屋（分户报告编号为XX）未予补偿，应当向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提出安置补偿申请，虽然申请人向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示范区管委会均提出了安置补偿申请，但示范区管委会并不具有对申请人房屋作出安置补偿的职责。故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收到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其未作出处理，属未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第六十九“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在30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作出处理。

二、驳回申请人于某某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6日